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1〕72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17日

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的机会,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常州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常工政[2017]12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学生工作、国际教育的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修)定转专业管理办法,确定转专业工作日程,审定转专业计划和转专业学生名单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 长担任,成员构成及数量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工作小组负责审 核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拟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制定本学院选拔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确定本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坚持"以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鼓励学生特长发展、有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原则。

第六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参照该专业当年教学资源条件设定。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应严格控制转入人数。

第七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情形,可申请转专业:

- (一)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 (二)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 (三)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条件要求。

第九条 在校学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可申请转专业:

- (一)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
- (二)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学生(含保送生、对口单招、专转本、现代职教体系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

项目、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项目、第二学士学位等)。

- (三)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
- (四)已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 (五)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 (六)因违纪受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
 - (七)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学生。

第十条 艺术类学生限于同类专业间互转。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限于同类项目间互转,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原则上不可以转专业。

第十二条 退役后复学(重新报到入学)或休学创业期满复学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因其他个人原因期满复学(重新报到入学)的学生,如因学校专业调整,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申请者转入相近专业。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制定学院选拔考核办法,报教务处审核,并于一年级新生入学后两周内在校园网学院主页上向全校公布。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申请与选拔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至第二学期初进行,具体工作日程届时另行公布。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拟定各年级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人数,

填写《常州工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报教务处审核汇总,经学校审定后公布。

第十六条 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逾期视为放弃。

第十七条 一年级学生选拔考核以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 笔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笔试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面试由接收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笔试或面试由 接收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相关二级学院依据本学院制定 公布的选拔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组织选 拔考核,召开转专业工作小组及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拟接收转专 业学生名单,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核选拔汇总表》报 教务处。

第十八条 教务处汇总全校学生转专业审核选拔情况,报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获批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按上述程序组织实施。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外,不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

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转专业申请和审核不受上述程序和时间限制。具体如下:

- (一)学生本人可在报到入学1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 转专业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新生转专业审批表》并附相关证 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 (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交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 (三)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经公示无异 议后,获批转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
- (四)此类转专业审核批准工作一般应在申请截止后2周内完成。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满足第十二条情形的复学(重新报到入学)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先至原所在二级学院办理复学(重新报到入学)手续,并由原所在二级学院安排到原专业合适班级就读(如因学校原专业调整,可由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安排到相近专业合适班级就读),在规定时间内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
 - (一)复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 1.学生本人可在报到 1 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复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 2.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进行审核,并交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 处。
- 3.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获批转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
- 4.此类转专业审核批准工作一般应在申请结束后 2 周内完成。
- (二)重新报到入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具体如下:
- 1.学生在第一学期末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 2.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进行审核,并交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 处。
- 3.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获批转专业的学生转入新专业学习。
 - 4.此类转专业审核批准工作时间参照第十四条。
- **第二十二条** 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转专业按照《常州工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停飞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材料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还需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 (一)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应提供相 关成果或专家证明。
- (二)因患病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常州市 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或武进人民医院的检查证明 (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 (三)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 材料。
-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 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获批转专业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转专业 资格,退回原专业学习,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学籍管理

- **第二十五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的,原则上应转入低一年级学习;学生转入同一学科门类相近专业的,经转入二级学院核准,可转入同一年级。
-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领取转专业通知书,到转入二级学院报到。相关二级学院做好学生档案材料的转出或转入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二级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二级学院核准后可作为通识选

修课程学分记载。凡需要补修的课程,按照重修的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 费标准缴纳学年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二十九条 对于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负责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常工政[2019]1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